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交易时以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公司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2025年12月24日15:00-26:30-30:11:00(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2025年12月24日15:00-16:00的任意时间)。

2.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环城路100号中鼎国际大酒店。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国杰先生。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国杰先生。

6. 会议类型:股东大会。

7. 贵宾接待:董事长胡国杰先生、董事林雪峰先生、监事王海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8.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参加。

10. 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公司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2025年12月24日15:00-26:30-30:11:00(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2025年12月24日15:00-16:00的任意时间)。

2.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环城路100号中鼎国际大酒店。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国杰先生。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国杰先生。

6. 会议类型:股东大会。

7. 贵宾接待:董事长胡国杰先生、董事林雪峰先生、监事王海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8.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参加。

10. 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公司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2025年12月24日15:00-26:30-30:11:00(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2025年12月24日15:00-16:00的任意时间)。

2.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环城路100号中鼎国际大酒店。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国杰先生。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国杰先生。

6. 会议类型:股东大会。

7. 贵宾接待:董事长胡国杰先生、董事林雪峰先生、监事王海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8.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9.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参加。

10. 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束晓晓、方娟

3. 结论性意见: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4. 披露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弃权3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6,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15%;反对22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8%;弃权3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6%。

六、报备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25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承义法字第00284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晓、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人,代表股份总数551,744,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3%,均为截至2025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止,公司股东名册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551,744,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3%。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人,代表股份总数551,744,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3%,均为截至2025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止,公司股东名册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551,744,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3%。

五、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案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股东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依法合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